**违法行为类型**：《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

**违 法 事 实**：你在新乡市精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2019.12.31”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中，对精大公司拆除废旧机床作业的现场施工安全未予有效监管，对精大公司在拆除废旧机床过程中未根据存在危险作业的实际制定和实施专门的安全措施、相关作业人员在拆除废旧机床的过程中存在的起吊（移动）与地面连接的机床、且将吊绳缠绕（挂）在机床接油盘上起吊等违规违章行为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导致此次事故的发生。其行为违反了《协议书》第3.4条“对外来施工单位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行为，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止作业，并将信息反馈给项目发包单位和安技环保部。”和东方电机《安全现场责任及考核细则》（JGMJ.AJHB.01－2019）“3.设备管理员（职责）”第3.4条“组织开展岗位安全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整改不了的，要立即报有关部门处理……。”以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作业规程以及安全技术措施等相关规定。”等的规定。

**处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内容**：你在新乡市精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2019.12.31”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中，对精大公司拆除废旧机床作业的现场施工安全未予有效监管，对精大公司在拆除废旧机床过程中未根据存在危险作业的实际制定和实施专门的安全措施、相关作业人员在拆除废旧机床的过程中存在的起吊（移动）与地面连接的机床、且将吊绳缠绕（挂）在机床接油盘上起吊等违规违章行为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导致此次事故的发生。其行为违反了《协议书》第3.4条“对外来施工单位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行为，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止作业，并将信息反馈给项目发包单位和安技环保部。”和东方电机《安全现场责任及考核细则》（JGMJ.AJHB.01－2019）“3.设备管理员（职责）”第3.4条“组织开展岗位安全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整改不了的，要立即报有关部门处理……。”以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作业规程以及安全技术措施等相关规定。”等的规定。以上行为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的规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1200元（大写：壹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0.12

**处罚决定日期**：2020/4/29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